

## 索引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問題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W)073</a>	0100	卜國明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a href="#">DEVB(W)074</a>	0430	卜國明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75</a>	0910	卜國明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DEVB(W)076</a>	0911	卜國明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77</a>	1354	鄭泳舜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78</a>	1298	莊豪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79</a>	3244	霍啟剛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DEVB(W)080</a>	0305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81</a>	0650	林振昇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W)082</a>	0061	林筱魯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a href="#">DEVB(W)083</a>	0214	林偉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DEVB(W)084</a>	0215	林偉全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a href="#">DEVB(W)085</a>	0504	吳秋北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W)086</b>	1490	鄧銘心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b>DEVB(W)087</b>	0776	姚銘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88</b>	0739	姚柏良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27</b>	3689	鄭泳舜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28</b>	3334	何俊賢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b>DEVB(W)129</b>	3336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30</b>	3698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31</b>	3388	林筱魯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93</b>	2008	霍啟剛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94</b>	2396	何君堯	33	
<b>DEVB(PL)219</b>	3329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CSTB201</b>	1999	霍啟剛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土拓署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維護天然山坡的安全。按已施行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山坡在過去兩年分別有37和46個。  
至於未有採取措施的天然山坡的整體數字有多少；現行政策是怎樣？會否設定採取維護措施的時間表，以及預算和人力資源所需為何？
2. 同樣在“人造斜坡”方面，目前的整體數字，以及未有和已進行維護措施數字有多少；現行政策是怎樣？會否設定採取維護措施的時間表，並就預算和人力資源所需為何？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一直施行有效的斜坡安全系統，以提升全港斜坡安全水平。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最重要是考慮它們在發生山泥傾瀉時可能構成的潛在影響，只要我們集中處理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斜坡，便能大幅減少整體山泥傾瀉風險。為此，除了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以保障斜坡安全外，本署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持續把山泥傾瀉風險維持在「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制定一系列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措施，以加強香港在斜坡安全方面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措施包括在「風險為本」原則的基礎上，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稱「計劃」)，並積極引入創新及

智慧科技，提升監測、維修與應急管理效率，務求將極端天氣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就各類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數目和在「計劃」下處理的安排如下：

人造斜坡：根據土力工程處的《斜坡記錄冊》，現時全港各區合共有約61 000個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當中約39 000個屬政府人造斜坡，約16 000個屬私人人造斜坡，另有約6 000個混合責任人造斜坡。所有在《斜坡記錄冊》內、並被評為構成較高潛在影響(例如位處住宅、醫院、學校等附近)及部分構成中度潛在影響(例如位處主要基建、常用道路、行人道等附近)的人造斜坡，已在早年完成鞏固。目前「計劃」的重點，是繼續處理餘下構成中度潛在影響的人造斜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土力工程處已鞏固超過約6 900個政府人造斜坡，並完成約6 700個私人人造斜坡的安全篩選研究。

天然山坡：土力工程處已識別了約3 300幅在發生山泥傾瀉時構成較大潛在影響(例如較為接近現有建築物或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為其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由2010年開始，土力工程處已在該計劃下，為約520幅天然山坡完成風險緩減工程，其餘尚未完成緩減工程的山坡亦已按風險高低排序，有系統地展開相關工程。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優化「計劃」，措施包括：

- 重點審視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唯一行車通道旁的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有系統地分批將這類別的斜坡納入「計劃」，進行研究和鞏固工程。
- 因應特大暴雨引起的引水道溢流或會導致下方山泥傾瀉，特別審視有可能影響市民安全的引水道旁的人造斜坡。
- 識別具有與2023年9月筲箕灣耀興道上方特大山泥傾瀉事故類似的特殊地質結構特徵和水文環境的天然山坡，將其納入「計劃」作深入研究和跟進。

為加快「計劃」的進度並配合上述技術要求提升，土力工程處已將每年工作目標修訂，由2025年開始3年內逐步提升新目標：

- (i) 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的數目由每年約150個增加至約200個；
- (ii) 私人人造斜坡的安全篩選研究由每年約100個增加至約130個；以及
- (iii) 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的天然山坡數目由每年約30幅增加至約40幅。

鞏固後的政府人造斜坡和完成風險緩減工程後在天然山坡設置的措施會交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及作定期保養維護。新修訂的每年工作目標整體增幅

接近33%，目標修訂後的每年平均開支會由以往的約11億元逐步增加至約15億元，反映政府已相應增加資源以配合工作量及工程標準的提升。

「計劃」主要由土力工程處的防止山泥傾瀉科負責推展，其人手編制包括1名政府土力工程師、3名總土力工程師、約50名專業職系人員及100位技術及文書人員。「計劃」在2026-27年度的工程預算為13億8,886萬元。除防止山泥傾瀉科外，土力工程處其他部別人員也有涉及管理斜坡安全相關工作。由於這些人員亦同時兼顧其他職務，政府並沒有就管理斜坡安全的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人手、薪酬及其他開支。有關人手及資源安排，可確保「計劃」在優化後能穩妥推展，並按修訂後的年期目標持續降低整體山泥傾瀉風險，回應社會對極端天氣下斜坡安全的關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署方仍有相當多的發展建造工程進行，開支預算應有所上升，但為何2025和2026年連續兩年的開支和預算均呈現下降趨勢？2026年更比2025年下降7%，並不合理。請詳細列出細項解釋。
2. 政府簡介工作上包括會繼續進行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但在2026-2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卻沒有再提及上述填海和規劃研究。請詳細交代原因及這工程的推展時間表。這工程理應盡快展開，一方面作為香港推動高端，現代化工業發展用地的重要土地來源，另一方面亦可以吸納公眾填料。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6-27 年度就綱領(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開支預算，較 2025-26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 7%或約 7,100 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薪酬的預算因減少 60 個公務員職位而節省約 4,400 萬元；以及(ii)其他運作開支的預算減少約 2,700 萬元。上述調整主要涉及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及內部資源調配，並不會削弱該署推展北部都會區及其他土地供應工作的能力。在「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在進一步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同時，亦可以更高成本效益推展相關綱領下的各項政策及措施，當中包括北部都會區的相關項目。

2. 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工程項目眾多，我們並沒有將所有項目羅列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正進行中，我們計劃於 2026-27 年度內展開龍鼓灘填海項目的詳細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觀察到2024年至2026年大幅增加運送到台山的公眾填料，由6.2百萬公噸增至12.5百萬公噸和預計的16百萬公噸。政府解釋是由於本地大型填海工程完成。

1. 可否告知未來三年會啟動能吸納填料的主要工程名稱，時間表及吸納量，從而有效減少運往台山的填料量？

2. 政府可有採取有效措施增加將這些有用的公眾填料留在香港，作境內填海之用？例如啟動交椅洲人工島填海部份工程，用時間作長期的土地儲備。當年竹篙灣填海工程第二期填海採用公眾填料，不用花大量資源和費用，用時間買回新建土地，合成本效益。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妥善管理這些物料，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減少浪費及紓緩對環境造成的壓力。這項工作主要透過三個方向推進，包括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及循環再用。

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

在善用重用方面，合適的公眾填料會直接用於填土、填海等工程，或運往本地兩個填料庫暫存，以備日後在適當工程中重用，使資源得以循環流轉。

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積極推動將合適的物料再造成可用的建築材料，既可提升資源利用效益，亦有助推動業界邁向可持續發展。

政府會持之以恆造地讓香港有穩定且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未來經濟和民生發展需要。展望未來數年，政府將陸續推展多項工程項目，包括已於2024年12月展開新田科技城的土地平整工程、預計於2026年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將軍澳第132區填海工程，以及規劃中的將軍澳第137區和龍鼓灘填海工程等，以增加土地供應並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配合各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政府會積極把公眾填料用於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等工程，惟由於各項目的具體工期和施工安排會隨項目推展不斷優化，土方需求會因應設計和工程進度調整，故現階段難以提供準確吸納量數字。

總括而言，政府一向支持在合適的填海及大型發展項目中善用公眾填料，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和成本效益，並會繼續透過資源管理措施減少產生及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只有在本地無法吸納的情況下，才會將過剩的公眾填料運往內地重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文件顯示，土木工程拓展署2026-27年度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減少約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6-27年度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減少，主要削減了哪些項目或工作範疇的開支？這有否影響該署在斜坡安全、岩土工程標準、海事工程、土地開拓等方面的工作？
2. 請列出土木工程拓展署過去三年及未來兩年（預計），在研究規劃、設計及建築階段由顧問公司負責的項目數目，以顯示數目有否下降。如有，有否評估顧問項目減少對本地顧問工程師行業（特別是中小型顧問公司）的就業及經營壓力影響？2026-27年度會否推出措施支援顧問行業，例如檢視採購政策避免因「僧多粥少」出現不健康割喉式競爭出現（最終影響質素）、增加顧問服務的招標項目數量、或加快顧問費用的發放流程？

提問人：卜國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2026-27年度就綱領(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7%或約7,100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薪酬的預算因減少60個公務員職位而節省約4,400萬元；以及(ii)其他運作開支的預算減少約2,700萬元。上述調整主要涉及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及內部資源調配，並不會削弱該署推展各項工作的能力。在「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在進一步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同時，亦可以更高成本效益推展該署負責綱領下的各項政策及措施，包括斜坡安全、岩土工程、海事工程及土地開拓等範疇的工作。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過去3年在研究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由顧問公司負責的顧問合約項目數目，分別以「研究規劃階段」及「設計及建造階段」表列如下：

年份	在進行中的顧問合約數目(截至有關年份第四季末)		
	研究規劃階段	設計及建造階段	總數
2023	92	227	319
2024	80	233	313
2025	78	238	316

我們預期未來兩年顧問合約的數目總數和現時水平相若。

在工程項目安排方面，為了協助中小型顧問公司及善用市場的人力資源，我們在可行的情況下將較大型的顧問合約適當分拆，以提供更多顧問合約機會予中小型顧問公司。我們亦在合適的顧問合約的投標機制中增設了加分制度，吸引大型公司夥拍中小型公司競投有關合約，藉此增加中小型顧問公司參與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機會。

在評標方面，我們並非以「價低者得」為準則，除了考慮標價外，我們亦會審視投標者的技術能力及表現。一般來說，顧問合約的評標分兩個部分，首先會評核顧問建議書內的技術水準，繼而會考慮投標者提出的標價，技術評分的比重一般佔整體評分60%以上。綜合技術建議和費用建議評審中總得分最高的顧問公司，會獲得被推薦委聘。為防止投標者以不合理的低價搶標，我們亦設有機制及清晰指引，以評估和剔除不合理低價的標書，避免因工程價格不足而導致違約及其他風險。

在發放顧問費用方面，我們在顧問合約的初始階段，會將合約總值的10%金額作為預先支付金給予顧問公司，幫助顧問公司舒緩其在合約初期現金流較為緊張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就分階段落實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署方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合作的具體事宜及支援內容；以及相關工作的預計開支費用及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2. 就西九文化區海濱長廊約800米餘下部份，署方有否曾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商討有關通道連接工程的開展，如有，具體工程內容、所涉及的工程費用及預計完成時間表為何；及
3. 鑒於西九碼頭為署方委託西九文化區設計和興建，當中包括本港首個採用機械升降平台及伸縮跳板的公眾碼頭設計，當局有否考慮將上述新設的技術或設計，應用於其他公眾碼頭的優化工程或未來設計之中。如有，詳情及預計開支費用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推動落實位於西九文化區(「西九」)的工務工程項目，包括綜合地庫及基礎建設工程，通過委託西九管理局進行，以配合西九的分階段發展。本署與西九管理局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和溝通，監察和審視各項委託工程在規劃、設計和施工階段的實施情況，包括進度、質量、工地安全及合約管理等事宜。此外，本署的工作亦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及法定程序；與各政府決策局／部門、西九管理局及各方協調等。基於所涉及的工程複雜及多元化，上述的工作現時主要由19名跨專業的專業／技術人員(註1)負責。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註2)，該19個職位所涉的每年員工開支約為2,430萬元。

2. 目前餘下約800米的海濱長廊並未開通，當中約140米位於西九演藝中心建築工程的工地，西九管理局預計此部分的海濱長廊會配合西九演藝中心工程於2027年完成及開放。而餘下約660米則處於西九演藝中心與戲曲中心之間的綜合地庫工地，西九管理局的承辦商正於該工地進行土地挖掘工程，並於相關海旁設置了設施，以水路運送挖掘所得的泥土。考慮到工地運作、公眾安全等因素，要優先開通此段海濱並不可行。然而，西九管理局已表示會按其工程進度及發展計劃安排，於2026年底提供開通餘下660米海濱長廊的時間表。
3. 西九碼頭毗鄰往返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的高速船航道，因此需要採取有效措施管理船隻停泊和乘客上落，以防止未經預約的船隻進入或滯留在西九碼頭周邊水域，從而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及乘客安全。基於這些需求，西九碼頭現時由專責營運團隊負責運作管理，並由團隊指派特定碼頭操作員運作機械升降平台及伸縮跳板以配合船隻靠泊預約機制，以便能有效管控靠泊船隻和乘客上落及提升碼頭運作效率，確保鄰近航道的安全及順暢。至於上述設計可否應用於其他公眾碼頭上，則主要取決於個別碼頭管理部門的運作需要及考慮。

註1： 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17名專業職系人員及1名技術人員，所涉職位均為有時限公務員職位，當中的3個專業職系職位於2026年3月屆滿。

註2： 運作開支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相關措施展開詳細技術研究工作，亦繼續進行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具體詳情為何；
- (b)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技術研究和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c) 當局有否評估發展高端旅遊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當局有否評估引入滑翔傘或高空滑索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莊豪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究發展「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旨在提升南大嶼海岸一帶(涵蓋長沙、水口、石壁和貝澳)的生態康樂潛力，並藉著南大嶼豐富天然生態及歷史文化資源，發展生態康樂旅遊及促進地區經濟。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分析於去年4月至7月期間從市場收集的發展意向書內的建議和意見，按長沙、水口、石壁和貝澳各個位置的獨特性及不同發展需求，開展多項不同的專題及技術研究。視乎研究的性質及規模，每項研究預算約為800萬至2,500萬元不等。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兼顧自然生態、保育文化及地區特色等因素下進行各項技術評估，以確定旅遊發展方向及發展個別

項目的可行性，以及完善和提升走廊發展方案。我們計劃於2026-27年度內向立法會交代研究進展。

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3年3月開展《優化連接南大嶼的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加強交通基建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以提升南大嶼道路網絡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核准項目預算約2,189萬元。有關研究現正在最後階段，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交代研究進展，並因應研究結果，適時開展下一階段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6/27年度須運送到內地(台山)再用的公眾填料量，預計達到1,600萬公噸，較25/26年度增加28%，較24/25年度更增加接近1.6倍，署方解釋是因為香港的大型填海工程已大致完成，以致現有填料庫的堆存容量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4/25、25/26及26/27年度將過剩填料運往台山的實際/預算開支為何？是否導致綱領(7)預算開支較上年度急升23.9%的主要原因？預計有關開支未來幾年是否仍會持續上升？
2. 在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暫不展開的前提下，有否探討有何創新方法善用過剩填料和降低有關開支？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妥善管理這些填料，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減少浪費及紓緩對環境造成的壓力。這項工作主要透過三個方向推進，包括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及循環再用。

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

在善用重用方面，合適的公眾填料會直接用於填土、填海等工程，或運往本地兩個填料庫暫存，以備日後在適當工程中重用，使資源得以循環流轉。

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積極推動將合適的物料再造成可用的建築材料，並持續與本地大學保持聯繫，留意前沿科技的發展，合作進行多項研發項目，例如循環再造公眾填料中的堅硬物料成為機制砂，既可提升資源利用效益，亦有助推動業界邁向可持續發展。只有在採取上述的資源管理措施實施後仍然無法在本地吸納的剩餘部分，才會運往內地重用。

政府過往一直透過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等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由於本港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已大致完成，而現有填料庫容量已接近飽和，加上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已開始逐步釋出土地作長遠發展用途，我們預計需要運往內地重用的過剩公眾填料將會由2025年的1 250萬公噸增加至2026年的1 600萬公噸，相應的預算開支會因而增加。

2024-25至2026-27年度管理拆建物料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億元)
2024-25	11.5 (實際)
2025-26	16.9 (修訂預算)
2026-27	20.9 (預算)

管理拆建物料的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廣東省台山市)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內地的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運往內地的過剩填料量增加，是2026-27年度預算開支較2025-26年度修訂預算上升的主要成因。

政府會持之以恆造地讓香港有穩定且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未來經濟和民生發展需要。展望未來數年，政府將陸續推展多項工程項目，包括已於2024年12月展開新田科技城的土地平整工程、預計於2026年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將軍澳第132區填海工程、以及規劃中的將軍澳第137區和龍鼓灘填海工程等，以增加土地供應並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配合各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政府會積極採用公眾填料於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等工程。此舉不僅可減少運往內地的過剩填料量，亦有助降低管理拆建物料的開支。然而，實際數量及所涉及的開支需視乎本地工程項目的進展而定。

2. 政府一直支持創新發展，持續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多項研發項目，探索將公眾填料循環再造為有用的建築材料，包括篩選公眾填料中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機制砂作填海用途、研究利用公眾填料作為堆填區最終覆蓋層、推展先導計劃以利用公眾填料製造環保磚等。政府會繼續留意前沿科技的發展，與大學科研團隊保持緊密溝通，不斷探索將公眾填料循環再用的其他可行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自2017年起推出「改善碼頭計劃」，就上述計劃進展，請告知：

- (a) 截止2026年2月底，已完成的碼頭改善工程項目為何，請表列出各項目名稱、預算開支、實際開支、預計工程用時、實際工程用時、優化內容  
(b) 請表列改善碼頭計劃待完成項目的名稱、展開規劃設計的開始日期、最新工程進度、預計完成時間、預算開支及碼頭優化內容；  
(c) 當局有否預計，有哪些項目有需要或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相關時間表為何；  
(d) 鑑於「離島遊」日趨受歡迎，而部分碼頭的承載力有限，當局有否計劃，為該計劃設立第三階段，以進一步完善鄉郊地區碼頭設施，做好旅遊配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在2017年推出「改善碼頭計劃」政策，旨在提升多個位於新界及離島偏遠地方的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安全，以及改善這些碼頭的設施，方便市民前往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同時亦照顧一些主要倚賴船隻出入的村民及漁民作業的基本需要。優化內容主要包括提供有足夠長度與水深的船隻停泊位，提供浮動平台或斜道等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上落船隻，設置上蓋、照明系統、太陽能電池板、Wi-Fi等輔助設施，以及改善碼頭結構狀況。

(a) 截至2026年2月底，已完成的改善碼頭項目的開支及工程用時如下：

已完成的 改善碼頭項目	預算及實際開支(註) (百萬元)	預計及實際工程用時
南丫島北角碼頭	72.4 (核准預算) 62.4 (實際)	30個月(預計) 30個月(實際)
滘西村碼頭	77.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36個月(預計) 36個月(實際)
荔枝莊碼頭	108.8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42個月(預計) 46個月(實際)
深涌碼頭	111.9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42個月(預計) 39個月(實際)
糧船灣碼頭	88.3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42個月(預計) 39個月(實際)
二澳碼頭	128.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36個月(預計) 36個月(實際)
馬灣石仔灣碼頭	57.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36個月(預計) 34個月(實際)
三門仔村碼頭	110.8(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42個月(預計) 39個月(實際)
馬灣涌碼頭	45.8(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36個月(預計) 40個月(實際)
馬料水渡輪碼頭	40.3(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18個月(預計) 18個月(實際)

註： 部分已完成項目的實際開支有待確定，主要由於相關工程合約尚處於結算階段，有待完成最終帳目結算程序。

(b) 改善碼頭計劃待完成項目的工程進度、預計完成時間及預算開支如下：

改善碼頭項目	展開規劃設計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及預計完成時間	預算開支(百萬元)
榕樹灣公眾碼頭	2017年11月	建造中，預計2026年完成	157.40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大澳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15.72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長洲西灣碼頭			30.8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麻南笏碼頭	2022年2月	建造中，預計2027年完成	45.97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榕樹澳渡頭			31.20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荔枝窩碼頭	2018年6月	詳細設計已完成	待定(註1)
東平洲公眾碼頭			
鹽田梓碼頭	2022年2月	正進行詳細設計	待定(註2)
鴨洲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坪洲公眾碼頭			
索罟灣二號碼頭			
萬角咀碼頭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塔門碼頭	2023年8月	正進行勘察研究及初步設計	

註1：推展時間需視乎政府各項工務工程的優次和整體部署。現時未有具體時間表，故未能提供工程項目預算。

註2：現階段仍在進行勘察研究或初步／詳細設計。

(c)及(d) 自計劃推出以來，第一與第二階段合共涵蓋的23個碼頭項目中，已有10個碼頭完工及開放予市民使用；正在興建中的5個碼頭，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7年陸續完工；而餘下的8個碼頭正處於研究或設計階段。政府會按各項工務工程的優次和整體部署，適時為個別碼頭項目按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會努力完成第一與第二階段的餘下碼頭。2026-27年度未有計劃推動新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及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改善和擴建工程的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關屯門至掃管笏段及掃管笏至汀九段單車徑項目，當局早前因政策發展及公共財政狀況而調整項目推展進度，目前有關項目最新預計的推展時間表為何；及

(二) 當局預計何時能夠落實貫通整條全長82公里的「新界單車徑網絡」？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分階段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以提供一條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方便市民作休閒及康樂用途。全長約63公里的單車徑，包括馬鞍山至屯門段、荃灣海濱段及大埔三門仔海濱段，已分階段開放予市民使用。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基建工程開支維持在財政上可持續的水平，並會持續檢視規劃中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適時調整工程時間表，以便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而言，政府現階段正暫緩推展有關項目，並會適時檢視項目的推展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署方將繼續探討如何利用科技提高風險評估能力，並針對極端暴雨引發的大型山泥傾瀉進行系統性調查。2026-27年度此綱領撥款約4.68億元。請告知本會：

- (1) 當局在2026-27年度預留多少資金用於研發或採購新型斜坡監測科技；
- (2) 針對近年頻發的極端暴雨，當局會否提升現有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工程標準？如有，預計會增加多少工程成本？如無，原因為何；
- (3) 目前全港有多少個天然山坡已被識別為高風險但尚未進行緩減措施？當局會如何避免高風險山坡出現意外？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一直施行有效的斜坡安全系統，以提升全港斜坡安全水平。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最重要是考慮它們在發生山泥傾瀉時可能構成的潛在影響，只要我們集中處理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斜坡，便能大幅減少整體山泥傾瀉風險。為此，除了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以保障斜坡安全外，本署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持續把山泥傾瀉風險維持在「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制定一系列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措施，以加強香港在斜坡安全方面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措施包括在「風險為本」原則的基礎上，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並積極引入創新及智慧科技，提升監測、維修與應急管理效率，務求將極端天氣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1) 在2026-27年度，我們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預留約1,140萬元，專門用於研發、測試及採購新型斜坡監測與風險評估科技。相關工作重點是提升大範圍、特別是在惡劣天氣前後的快速巡查和及早預警能力。主要項目包括：

- 拓展自動化無人機技術應用：擴大利用配備光學雷達掃描儀和高成像相機的自動化無人機技術，用於設施監測及應急管理工作，在大雨後大範圍檢視天然山坡狀況、協助進行人造斜坡定期維修保養檢查、以及在惡劣天氣前後，更安全、快捷地檢查斜坡狀況，收集偏遠或受影響地點的數據，並通過人工智能對比影像，更快辨識新的山泥傾瀉位置，計劃所需的應變行動。
- 山體型變遙感技術研發：試驗透過遙感技術監測及收集數據，進行全天候實時監察及更新數據，協助更迅速地發現和評估天然山坡的不尋常狀況，及早識別潛在風險，計劃所需的應對措施。

上述創新科技會與既有巡查及維修制度配合使用，以提升整體應變及預警能力。

(2) 土力工程處一直審視現有的斜坡工程標準，持續加強斜坡的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例如優化人造斜坡排水系統的設計要求，以減低在極端降雨情況下大量雨水對斜坡造成的影響。此外，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措施包括：

- 重點審視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唯一行車通道旁的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有系統地分批將這類別的斜坡納入計劃，進行研究和鞏固工程。
- 因應特大暴雨引起的引水道溢流或會導致下方山泥傾瀉，特別審視有可能影響市民安全的引水道旁的人造斜坡。
- 識別具有與2023年9月筲箕灣耀興道上方特大山泥傾瀉事故類似的特殊地質結構特徵和水文環境的天然山坡，將其納入計劃作深入研究及跟進。

為加快「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進度並配合上述技術要求提升，土力工程處已將每年工作目標修訂，由2025年開始3年內逐步提升新目標：

- (i) 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的數目由每年約150個增加至約200個；
- (ii) 私人人造斜坡的安全篩選研究由每年約100個增加至約130個；以及
- (iii) 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的天然山坡數目由每年約30幅增加至約40幅。

新修訂的每年工作目標整體增幅接近33%，目標修訂後的每年平均開支會由以往的約11億元逐步增加至約15億元，反映政府已相應增加資源以配合工作量及工程標準的提升。

- (3) 構成潛在影響的天然山坡是指其若發生山泥傾瀉，可能影響附近現有設施，但並不代表山坡本身情況欠妥而構成即時危險。現時，土力工程處透過「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識別了約3 300幅在發生山泥傾瀉時構成較大潛在影響(例如較為接近現有建築物或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為其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由2010年開始，土力工程處已在該計劃下，為約520幅天然山坡完成風險緩減工程，其餘尚未完成緩減工程的山坡亦已按風險高低排序，有系統地展開相關工程。正如第(2)項所述，土力工程處亦已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和修訂其每年工作目標，包括進一步應對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土力工程處會繼續善用科技，研究利用遙感和無人機技術，為天然山坡進行廣泛監測，以確保相關風險維持在受控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26-27年度預計淨減少84個職位，其中綱領(3)佔60個，但多項基建工程指標卻錄得顯著增長。當局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綱領(3)下「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指標由2025年實際的9,757米增加約65%至2026年預算的16,157米，為何在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況下，仍選擇在該綱領削減60個職位？相關削減會否影響對工程合約的監管質量及工地安全？
2. 鑑於內部人手精簡而「合約維修工作」開支卻同步暴漲逾4億元，署方是否正將原屬於內部的監督及管理職能轉嫁予外部顧問或合約商？請列出該4億元增項的具體用途分項。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在某一年度「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的長度，是反映該年度各工程項目實際所完成的道路工程量。每年完成的道路長度，會因應不同工程在施工期內的分段實施安排和實質進度而變化，並不一定與該年度編制的職位數目構成直接對應關係。

就2025年及2026年預計完成的道路長度差異而言，2026年預計完成的「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長度約為16 157米，高於2025年的9 757米，主要是由於粉嶺北新發展區道路工程中約4 000米道路，以及T2主幹路約3 400米道路的主要路段，按其項目施工安排將在2026年陸續落成。相關工程屬多年前已動工的大型基建項目，其施工高峰及完工時間取決於工程進度安排，與2026-27年度的人手調整屬不同層面的考慮。綜合以上安排及措施，署方預計有關人手調整不會影響工程項目的整體進度、監管質量及工地安全。

2026-27年度減少的84個職位中，涉及綱領(3)的60個職位，大部分是由於該職位開設的時限屆滿或相關發展／基建工作完成而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其餘則是經過內部檢視職能分工及服務需求後，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及工作模式優化而精簡的職位。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在進一步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同時，亦可以更高成本效益推展該綱領下的各項政策及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積極應用創新科技和數碼技術，例如「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和「綜合數碼平台」等，以電子化及即時方式處理巡查記錄、工地安全及質量監管數據，以及工程進度報告，縮短資料整合及跟進時間，提升工務工程的規劃和監管效率。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26-27年度合約維修工作預算的增加主要用於處理過剩的公眾填料，而非將原屬署方的監督及管理職能轉交外部顧問或承建商。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妥善管理這些物料，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減少浪費及紓緩對環境造成的壓力。這項工作主要透過三個方向推進包括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及循環再用，只有在上述的資源管理措施實施後仍然無法在本地吸納的剩餘部分，才會運往內地重用。

政府過往一直主要透過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等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由於本港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已大致完成，而現有填料庫容量已接近飽和，加上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已開始逐步釋出土地作長遠發展用途，我們預計需要運往內地重用的過剩公眾填料將會由2025年的1 250萬公噸增加至2026年的1 600萬公噸，為因應相關需要，預算開支預計將增加約4億元，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運送過剩公眾填料至內地的船務及物流費用；以及
- 於內地設置處置設施的相關建造與管理開支。

相關的監督及管理的工作會繼續由署方負責。署方會按實際公眾填料產量、填料庫運作情況及公眾填料重用安排，持續檢視和調整有關預算及合約安排，確保在妥善處理公眾填料的同時，審慎運用公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在 2026-27 年度的撥款預算較上一年度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4.032 億元(+23.9%)，主因是運往內地再用的填料由 1,250 萬公噸增至 1,600 萬公噸。當局請告知本委員會，面對本港填料庫容量飽和及高昂的跨境運費，當局在 2026-27 年度有否撥出專項資源，支持創科業界研究將公眾填料循環再造為高價值建築材料，以落實「轉廢為能」並減少支付予內地的處置開支？

提問人：林偉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近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產生約1 500萬公噸公眾填料。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妥善管理這些填料，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減少浪費及紓緩對環境造成的壓力。這項工作主要透過三個方向推進，包括減少產生、善用重用及循環再用。

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減輕對現有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負荷。

在善用重用方面，合適的公眾填料會直接用於填土、填海等工程，或運往本地兩個填料庫暫存，以備日後在適當工程中重用，使資源得以循環流轉。

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積極推動將合適的物料再造成可用的建築材料，既可提升資源利用效益，亦有助推動業界邁向可持續發展。

事實上，政府過往一直透過填海、地盤平整或填土等工程增加土地，並主要藉此吸納大量的公眾填料，只有在上述的資源管理措施實施後仍然無法在本地吸納的剩餘部分，才會運往內地重用。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管控措施減少產生及在合適的本地工程項目中重用公眾填料，包括適時推展填海工程。

政府亦一直支持創新發展，持續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多項研發項目，探索將公眾填料循環再造為有用的建築材料，包括篩選公眾填料中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機制砂作填海用途、研究利用公眾填料作為堆填區最終覆蓋層、推展先導計劃以利用公眾填料製造環保磚等。相關開支已涵蓋在管理拆建物料的預算之內。政府會繼續留意前沿科技的發展，與大學科研團隊保持緊密溝通，不斷探索將公眾填料循環再用的其他可行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3年9月筲箕灣耀興道發生嚴重山泥傾瀉，除了影響民居之外，該道路更需封閉數月之久以對有關斜坡進行復修；今年1月，申訴專員公署曾就政府的防治山泥傾瀉工作及對政府斜坡的管理發表主動調查行動報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等部門提出多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全港由土拓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人造斜坡、已鞏固天然斜坡數量及未鞏固天然斜坡數量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b) 過去3個年度及預計在2026-27年度，署方管理斜坡的人手編制，薪酬、運作、設備及物料開支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署方24小時山泥傾瀉緊急服務的出動次數及涉及地點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d) 在今年1月8日的政府新聞公報中，申訴專員表示，在公署調查期間，土拓署主動提出改善措施，包括由2025年起的3年內，逐步增加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目標（每年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的天然山坡由30個增至40個，鞏固的政府人造斜坡由150個增至200個），識別3個與筲箕灣耀興道地質狀況相似的天然山坡進行評估及風險緩減工程，並重點審視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人造斜坡納入計劃進行鞏固工程；然而，根據署方現時提供的數字，2026年已鞏固及美化的斜坡及擋土牆預算只有156個，較2025年的151個只增加約3%，當中原因為何；該156個斜坡和擋土牆的地點分佈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未來有何計劃增加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的數量；

(e) 承第(d)項所述改善措施，該3個與筲箕灣耀興道地質狀況相似的天然山坡地點分佈為何；

(f) 承第(d)項所述改善措施，署方預計未來每年會有多少個「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人造斜坡」納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除位於唯一行車通道旁外，其他考慮因素為何；及

(g) 計劃於今年內全面推展「智慧斜坡記錄冊」及啟用「人工智能山泥傾瀉警告系統」；預計在2026-27年度，管理該等系統涉及的額外人手編制、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一直施行有效的斜坡安全系統，以提升全港斜坡安全水平。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最重要是考慮它們在發生山泥傾瀉時可能構成的潛在影響，只要我們集中處理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斜坡，便能大幅減少整體山泥傾瀉風險。為此，除了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以保障斜坡安全外，本署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持續把山泥傾瀉風險維持在「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制定一系列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措施，以加強香港在斜坡安全方面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措施包括在「風險為本」原則的基礎上，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稱「計劃」)，並積極引入創新及智慧科技，提升監測、維修與应急管理效率，務求將極端天氣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a) 根據本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的《斜坡記錄冊》，現時全港各區合共有大約61 000個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當中約39 000個屬政府人造斜坡，約16 000個屬私人人造斜坡，另有約6 000個混合責任人造斜坡。

至於天然山坡，現時土力工程處識別了大約3 300幅在發生山泥傾瀉時構成較大潛在影響(例如較為接近現有建築物或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為其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由2010年開始，土力工程處已在該計劃下，為約520幅天然山坡完成風險緩減工程，其餘尚未完成緩減工程的山坡亦已按風險高低排序，有系統地展開相關工程。

按區議會分區的政府人造斜坡、已實施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斜坡及待實施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斜坡數量表列如下：

區議會	政府部門管理的人造斜坡	已實施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斜坡	待實施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斜坡
中西區	2 093	36	84
灣仔	1 479	20	91
東區	1 314	34	54
南區	2 743	82	178
油尖旺	302	3	1
深水埗	802	1	16
九龍城	544	1	10
黃大仙	593	6	22
觀塘	1 067	4	35
荃灣	3 533	28	178
葵青	2 047	34	104
屯門	3 632	20	172
元朗	3 408	8	355
北區	4 266	20	218
大埔	3 155	25	273
沙田	4 263	37	271
西貢	4 690	37	187
離島	4 620	125	488
<b>總共</b>	<b>44 551</b>	<b>521</b>	<b>2 737</b>

- (b) 「計劃」主要由土力工程處的防止山泥傾瀉科負責推展，其人手編制包括1名政府土力工程師、3名總土力工程師、約50名專業職系人員及100位技術及文書人員。「計劃」在過去3個年度的工程費用支出分別為2023-24年度的10億5,658萬元、2024-25年度的13億2,020萬元、以及2025-26年度的13億3,831萬元，而在2026-27年度的工程預算為13億8,886萬元。除防止山泥傾瀉科外，土力工程處其他部別人員也有涉及管理斜坡安全相關工作。由於這些人員亦同時兼顧其他職務，政府並沒有就管理斜坡安全的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人手、薪酬及其他開支。
- (c) 土力工程處設有全年24小時山泥傾瀉緊急服務，為救援隊伍、斜坡維修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即時岩土工程的專業意見，協助制定應急行動方案。在過去3年，本署山泥傾瀉緊急服務的出動次數和涉及地點分布表列如下：

表(一) 山泥傾瀉緊急服務的出動次數和涉及地點分布(按區議會分區)

	區議會分區	2023 年次數	2024 年次數	2025 年次數
1	中西區	17	6	12
2	灣仔區	30	8	15
3	東區	37	6	12
4	南區	69	17	23
5	油尖旺區	1	0	0
6	深水埗區	8	0	5
7	九龍城區	4	2	0
8	黃大仙區	6	1	2
9	觀塘區	5	4	9
10	荃灣區	17	6	14
11	屯門區	2	5	11
12	元朗區	15	7	7
13	北區	55	7	15
14	大埔區	31	12	16
15	西貢區	26	52	28
16	沙田區	68	5	18
17	葵青區	9	2	2
18	離島區	66	15	57
<b>總計</b>		<b>466</b>	<b>155</b>	<b>246</b>

(d)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優化「計劃」，措施包括：

- 重點審視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唯一行車通道旁的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有系統地分批將這類別的斜坡納入計劃，進行研究和鞏固工程。
- 因應特大暴雨引起的引水道溢流或會導致下方山泥傾瀉，特別審視有可能影響市民安全的引水道旁的人造斜坡。
- 識別具有與 2023 年 9 月筲箕灣耀興道上方特大山泥傾瀉事故類似的特殊地質結構特徵和水文環境的天然山坡，將其納入「計劃」作深入研究及跟進。

為加快「計劃」的進度並配合上述技術要求提升，土力工程處已將每年工作目標修訂，由2025年開始3年內逐步提升新目標：

- (i) 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的數目由每年約150個增加至約200個；
- (ii) 私人人造斜坡的安全篩選研究由每年約100個增加至130個；以及
- (iii) 進行風險緩減工程的天然山坡數目由每年約30幅增加至約40幅。

就政府人造斜坡而言，因應已增加的「計劃」年度目標，土力工程處已自2025年起相應增加納入「計劃」進行研究和鞏固工程的政府人造斜坡數目。由於相關工程須先完成勘查及設計，一般的勘查、設計及建造大約需時3至5年，因此2026年完工的個案主要反映較早期已展開研究的項目。隨着近年新增個案陸續完成勘查及設計並進入施工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可按計劃於2028年把每年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的數量增至約200個。

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鞏固工程的政府人造斜坡的地點分布見下表：

區議會	數量
中西區	6
灣仔	4
東區	4
南區	16
油尖旺	5
深水埗	1
九龍城	2
黃大仙	2
觀塘	5
荃灣	14
葵青	18
屯門	3
元朗	4
北區	11
大埔	10
沙田	21
西貢	15
離島	15
<b>總共</b>	<b>156</b>

- (e) 在2023年9月的極端暴雨期間，筲箕灣耀興道天然山坡上方的河道和引水道一度氾濫，令大量雨水經溢流沖向下方河道，再沿山坡的特殊岩石節理滲入山坡內部，導致整體山坡因水壓不斷增加而令穩定性逐步下降，最終引發山泥傾瀉。土力工程處已識別另外3個具有類似筲箕灣耀興道上方山坡特殊地質結構特徵和水文環境的天然山坡，分別位於大潭郊野公園近渣甸山和紫羅蘭山一帶，及畢架山近大窩坪，並已將這三處天然山坡納入「計劃」處理。
- (f) 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未來每年「計劃」所鞏固的約200個政府人造斜坡當中，約有50個屬於對市民生活有較大潛在影響的斜坡。在選取這類斜坡和釐定優先次序時，除會考慮斜坡是否位於唯一行車通道旁，亦

會綜合評估斜坡現時狀況、一旦發生山泥傾瀉時對市民日常出行的影響(例如交通受阻情況、預計修復工程所需時間和受影響人口)等因素，從而把資源集中投放於一旦發生山泥傾瀉會對市民生活造成較大影響的個案。

- (g) 土力工程處將於2026年逐步應用《智慧斜坡記錄冊》，把現有《斜坡記錄冊》延伸至涵蓋可能影響現有設施的天然山坡，並豐富及系統化整合相關數據，包括防治工程記錄、維修保養記錄、承受雨量記錄、山泥傾瀉記錄和相關投訴記錄等，並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提升斜坡安全管理和監察效能，例如更精準地排序防治工程的優次、揀選斜坡進行維修審核，以及優化「山泥傾瀉警告」系統等工作。《智慧斜坡記錄冊》的總開發成本約為500萬元，該系統會在現有的電腦系統及基礎上建設，完成後的系統將由現職政府人員運作，透過重整和優化現有工作流程處理新增職務，毋須額外人手編制及經常開支。

另一方面，土力工程處透過整合本港多年降雨數據、人造斜坡資料及山泥傾瀉記錄，並運用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技術，精準識別導致山泥傾瀉的關鍵因素。透過模型訓練與數據優化，在暴雨期間更準確地預測山泥傾瀉報告數目，提升風險評估準確性，並實現「實時、動態」的風險監測，優化「山泥傾瀉警告」的發放機制。土力工程處已於2025年雨季試行相關山泥傾瀉預測模型，並計劃於2026年雨季全面應用「人工智能山泥傾瀉預測模型系統」。有關系統由內部人手自主研發和管理，毋須額外人手編制、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極端高溫與降雨事件日益頻繁，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探討如何利用科技提高風險評估能力，就極端暴雨引發較大型的山泥傾瀉事故，進行系統性調查和研究」，及「繼續建立社會對山泥傾瀉災難的抗逆能力」，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局方如何利用最新的科技以至AI技術，提高相關方面的風險評估能力？
- b) 近年用在相關技術的開支或成本為何？
- c) 當中提及的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有多少項？近年的調查發現或研究成果重點為何？
- d) 社會對山泥傾瀉災難的抗逆能力相信包括市民的危機意識及對潛在問題的覺察能力，當局在相關方面的具體宣傳及教育工作為何？有否設立相應的KPI檢視當中成效？

提問人：鄧銘心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一直施行有效的斜坡安全系統，以提升全港斜坡安全水平。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最重要是考慮它們在發生山泥傾瀉時可能構成的潛在影響，只要我們集中處理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斜坡，便能大幅減少整體山泥傾瀉風險。為此，除了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以保障斜坡安全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篩選安全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持續把山泥傾瀉風險維持在「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

因應近年因極端暴雨引發的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土力工程處已根據系統性調查和研究所得，制定一系列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措施，以加強香港在斜坡安全方面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措施包括在「風險為本」原則的基礎上，優化「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稱「計劃」)，並積極引入創新及智慧科技，提升監測、維修與应急管理效率，務求將極端天氣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 a) 土力工程處透過整合本港多年降雨數據、人造斜坡資料及山泥傾瀉記錄，並運用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技術，精準識別導致山泥傾瀉的關鍵因素。透過模型訓練與數據優化，在暴雨期間更準確地預測山泥傾瀉報告數目，提升風險評估準確性，並實現「實時、動態」的風險監測，優化「山泥傾瀉警告」的發放機制。土力工程處已於2025年雨季試行這個山泥傾瀉預測模型，並計劃於2026年雨季全面應用「人工智能山泥傾瀉預測模型系統」。

另一方面，土力工程處將於2026年逐步應用《智慧斜坡記錄冊》，把現有《斜坡記錄冊》延伸至涵蓋影響現有設施的天然山坡，更會擴展數據庫資料，系統化整合防治工程記錄、維修保養記錄、承受雨量記錄、山泥傾瀉記錄和所涉及投訴記錄等數據，並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提升斜坡安全管理和監察效能，包括決定防治工程的優次、揀選斜坡進行維修審核，以及優化「山泥傾瀉警告」系統等工作。

- b) 「人工智能山泥傾瀉警告系統」全由內部人手自主研發和管理，毋須額外人手編制、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智慧斜坡記錄冊》的總開發成本約為500萬元，該系統會在現存的電腦系統及基礎上建設，完成後的系統將由現職政府人員運作，透過重整和優化現有工作流程處理新增職務，毋須額外人手編制及經常開支。
- c) 「系統性山泥傾瀉調查和研究」是「計劃」的主要部分之一。範圍包括就每年所接報的山泥傾瀉進行審研及甄別，找出有必要進行跟進的個案作深入研究，以記錄崩塌及相關背景資料、找出崩塌原因和確定所需的跟進行動；亦會持續檢討政府斜坡安全系統的表現，以增進對香港的山泥傾瀉成因及機制的了解。

土力工程處就近年暴雨引發較大型山泥傾瀉事故進行的系統性調查顯示，引發不少山泥傾瀉的成因均來自溪澗、引水道或排水渠溢流。因應調查結果，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制訂優化措施，持續加強斜坡的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包括在相關設計準則中更重視上游集水範圍及溢流路徑的分析、優化斜坡及相關排水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維修的做法，特別針對如何處理引水道和渠道溢流。

歷年的調查和研究結果，已結集成土力工程處報告，適時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供公眾查閱。

- d) 為提高市民的防災避險意識，土力工程處會持續透過不同的宣傳及教育途徑，例如講座、巡迴展覽、社區探訪和電視宣傳片，教導市民了解山泥傾瀉的跡象和面對山泥傾瀉危險時的自救錦囊。大雨期間，土力工程處會聯同天文台在有需要時發出山泥傾瀉警告或山泥傾瀉特別提示，提醒市民注意潛在風險並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土力工程處自1997年開始，每年會就斜坡安全進行一次全港性的問卷調查，以檢視公眾對山泥傾瀉的防災避險意識。近年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95%的受訪者認識山泥傾瀉警告，而大部分人亦了解在警告發出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另外，有大約80%的受訪者表示滿意香港斜坡安全的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改善和擴建工程的推行，請告知本會：

1. 根據區議會分區劃分，請分別提供元朗區過去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或按最新可用數據)的單車徑總長度情況；以及當局是否有計劃在區內進行擴展單車徑網絡工程，以便利居民出行？如有，請提供詳情(包括工程範圍、預計時間表)及所涉工程預算；如否，當局是否曾進行或計劃進行相關擴展工程的研究？如有，請提供詳情及涉及開支情況；
2. 當局是否有計劃或已進行研究，在元朗市中心、天水圍、西鐵元朗站／天水圍站周邊，以及洪水橋／元朗南新發展區增加公共單車泊位(如智能泊位或共享單車專用區)？如有，請提供預計增加數目、優先位置、時間表及預算；如否，請說明原因，並告知是否有透過「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或其他機制收集市民泊位需求數據，以動態優化泊位佈局的相關進展；以及
3. 鑑於洪水橋／厦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正積極推展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包括結合單車徑的環保運輸走廊)，就此當局是否有計劃在該系統中新增或擴建專用單車徑／單車共用通道？如有，請提供相關路段長度、預計時間表、與現有新界單車徑網絡的連接詳情，以及涉及的工程預算及開支細節；如否，請說明原因及是否有替代措施以提升區內單車出行便利性。

提問人：姚銘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後，現回覆如下：

- 1.及3. 政府的政策是在道路安全及環境許可的前提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在新發展區及新市鎮加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並改善現有設施，以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

就元朗區而言，過去3年(即2023年至2025年期間)，該區單車徑的總長度維持約55公里。而在該區新發展區項目中，政府已規劃延伸單車徑網絡，當中包括與環保運輸走廊[註1]配合設計的單車徑，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註2]	單車徑長度	目前階段	預計落成時間表
河套區發展－西面連接路	約2公里	施工階段	2027年
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	約2.2公里	施工階段	2028年
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	約9.9公里	部分在施工階段／ 部分在招標階段	2032年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	約15公里	施工階段	2030年
新田科技城第一期第一階段發展[註3]	約8公里	施工階段	2031年

2. 就單車泊位方面，為配合新發展區及新市鎮的規劃，除了在單車徑旁設置適量的公眾單車停泊位外，運輸署亦正研究將單車泊位納入為土地用途的附屬設施，以及要求合適的新發展項目按其土地用途及規模，配備足夠單車泊位，進一步推動「單車友善」環境。運輸署亦會和地區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保持溝通，了解地區對單車泊位的需求。現時，「香港出行易」在設計上不設收集用戶單車泊位需求的功能。運輸署計劃未來數年於元朗市中心、天水圍、及元朗區內鐵路站周邊增建約160個公共單車泊位，預算及開支會納入部門相關項目的預算中。

至於元朗區內的新發展區，已規劃的單車泊位數目及預計落成時間表如下：

項目[註2]	單車泊位數目	預計落成時間表
元朗南第一期發展	約200個	2028年
元朗南第二期發展	約1 000個	2032年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	約2 200個	2030年
新田科技城第一期第一階段發展[註3]	約500個	2031年

政府會繼續監察單車泊位的使用情況，適時檢視及增設泊位。

- 註1：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在規劃時已計劃一條結合集體運輸系統、行人道和單車徑於一體的環保運輸走廊，以推廣綠色運輸及低碳出行。
- 註2：有關涉及的工程預算及開支細節，並無獨立分項。相關費用已納入整體基建工程項目預算。
- 註3：新田科技城第一期第一階段已經開展了3張工程合約，餘下的合約會陸續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在本年度的主要職責，包括「策導改善碼頭計劃的推行」。為此，請告知本會：

1. 請表列改善碼頭計劃第一和第二階段尚在建造、規劃/設計中的項目名稱、展開規劃設計的開始日期、最新工程進度、預算及實際開支；

碼頭項目名稱	展開規劃設計的開始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	預算及實際開支

2. 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由哪些政策局及部門組成，有否檢視及籌劃下一階段的推展策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改善碼頭計劃尚在建造、規劃/設計中的項目的工程進度如下：

改善碼頭項目	展開規劃設計日期	最新工程進度	預算及實際開支(百萬元)
榕樹灣公眾碼頭	2017年11月	建造中，預計2026年完成	157.40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大澳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15.72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長洲西灣碼頭			30.85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麻南笏碼頭	2022年2月	建造中，預計2027年完成	45.97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榕樹澳渡頭			31.20 (核准預算) (實際開支有待確定)
荔枝窩碼頭	2018年6月	詳細設計已完成	待定(註1)
東平洲公眾碼頭			
鹽田梓碼頭	2022年2月	正進行詳細設計	待定(註2)
鴨洲公眾碼頭	2021年5月		
坪洲公眾碼頭			
索罟灣二號碼頭			
萬角咀碼頭			
塔門碼頭	2023年8月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正進行勘察研究及初步設計	

註1：推展時間需視乎政府各項工務工程的優次和整體部署。現時未有具體時間表，故未能提供工程項目預算。

註2：現階段仍在進行勘察研究或初步／詳細設計。

2. 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是由發展局牽頭成立的一個跨局及跨部門的委員會。除發展局外，委員會成員還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旅遊事務署，以及運輸署。有需要時，委員會亦會邀請運輸及物流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規劃署和海事處的代表為委員會提供意見。

自計劃推出以來，第一與第二階段合共涵蓋的23個碼頭項目中，已有10個碼頭完工及開放予市民使用；正在興建中的5個碼頭，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7年陸續完工；而餘下的8個碼頭正處於研究或設計階段。政府會按各項工務工程的優次和整體部署，適時為個別碼頭項目按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會努力完成第一與第二階段的餘下碼頭。2026-27年度未有計劃推動新的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進一步提升西九文化區的暢達性，並審視相關公路的運用效益，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當局用於提升西九文化區周邊道路、行人天橋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改善暢達性基建工程的實際開支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致力推動落實位於西九文化區(西九)的工務工程項目，包括綜合地庫及基礎建設工程，以配合西九發展。為改善西九的暢達性，本署過去已分階段完成以下基建工程：

- (1) 連接M+、藝術公園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博物館道」和柯士甸道西的路旁停車處；
- (2) 連接西九戲曲中心和港鐵柯士甸站的行人連接系統；
- (3) 橫過柯士甸道西和廣東道交界處的現有行人隧道美化工程；
- (4) 連接西九的藝術廣場、柯士甸道西以南的行人路和港鐵九龍站上蓋現有發展的「藝術廣場天橋」；及
- (5) 南面登岸設施(現稱西九碼頭)及相關的海堤改建工程。

截至2026年3月底，上述工程的實際開支約為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香港的海上填料資源及卸泥設施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b) 各污染及未污染海泥卸置地點的詳情(包括(i)尚餘容量、(ii)環境監察結果，以及(iii)運作概況)(以表列出)；  
(c) 政府現時有否計劃設置更多污染及潔淨泥卸置地點；  
(d) 政府有否預計未來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海洋填料委員會監管海上卸置設施的運作，妥善處理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並制訂策略，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備足夠容量。

- (a) 在過去3年，每年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的分別卸置量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表列如下。卸置的位置見下述(b)項。

年份	海泥卸置量 (受污染海泥)	海泥卸置量 (未受污染海泥)	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
2023年	約29萬立方米	約38萬立方米	中九龍幹線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4年	約14萬立方米	約18萬立方米	元朗淨水設施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5年	約35萬立方米	約24萬立方米	葵青貨櫃碼頭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b) 現有受污染海泥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設施	位置	尚餘容量	環境監察結果	目前運作概況
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沙洲以東	約169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大致可營運至2028年。
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長洲以南、果洲群島以東、東龍洲以東及青衣島以南	合共約4 370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35年以後。

(c) 為了可持續應對處置海泥的需求，我們現正考慮多個方案，包括在南丫島以西水域規劃設置新的受污染海泥卸置坑，並研究把受污染海泥與其他物料混合後進行適當處理，以便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用作建築材料的可行性。

(d) 根據目前的資料，我們預計在未來3年(2026年至2028年)，每年平均需卸置約44萬立方米受污染海泥及約92萬立方米未受污染海泥，主要來自航道改善及其他疏浚工程。我們會根據各項需要卸置海泥工程的最新進度和規模，持續檢視預計的卸置量，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應付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請告知：

- (a) 如發生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當局現時的處理機制為何？
- (b) 過去3年，分別發生多少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有否對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對責任方進行任何處分，詳情為何？
- (d)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有何補償機制？如有，過去3年有否啟動相關機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相關法律及合約條文進行海事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安排駐工地工程人員監督承建商的施工。如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進行工程，包括提交環境管理計劃，並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若在工程進行期間發生事故而造成海洋污染，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即時評估污染情況並作出相應措施，包括考慮是否需要暫時停止施工及監督承建商進行適當的補救措施，以及將承建商的表現反映在其定期評核報告中，相關記錄會影響承建商日後於工務工程項目中標的機會。如有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提供資料，協助有關執法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

(b), (c)及(d) 就着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受影響人士可向推展該海事工程項目的部門提出申索，作跟進處理。在過去3年(2023-24至2025-26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因海事工程而造成海洋污染事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公眾碼頭配套設施，請告知：

- (a) 若「碼頭改善計劃」涉及碼頭上蓋、餐飲設施、登岸設施、以及洗手間等配套設施改善，請按不同設施分項列出所涉開支及工程詳情。
- (b) 為善用碼頭，是否有計劃引入社會資本參與碼頭營運並完善碼頭設施？如有，計劃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a) 政府在2017年推出「改善碼頭計劃」政策，旨在提升多個位於新界及離島偏遠地方的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安全，以及改善這些碼頭的設施，方便市民前往郊遊景點及自然遺產，同時亦照顧一些主要倚賴船隻出入的村民及漁民作業的基本需要。工程一般包括重建現有碼頭或在附近建造新的碼頭以提供更多足夠長度與水深的船隻靠泊位，提供浮動平台或斜道等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船隻，設置上蓋、照明系統、太陽能電池板、Wi-Fi等輔助設施，以及改善碼頭結構狀況。由於有關配套設施屬整體碼頭改善工程組成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個別設施有關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要求，建設及保養由本署負責的公眾碼頭。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現時並沒有引入社會資本參與碼頭營運及完善設施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803) 大嶼山保育基金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非經常開支」部分，大嶼山保育基金（分目803）的核准承擔額為5億元，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累積開支僅為7,685萬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修訂預算亦只有約2,918萬元，仍有近4億元結餘。請告知本會：

- (1) 保育基金至今共批出了多少個項目？資金使用進度是否按照原定計劃如期批出？請問是否有具體時間表訂定每年批出資金；
- (2) 署方會否檢討現時基金的申請門檻、審批程序及撥款機制，以吸引更多持份者參與大嶼山保育工作；
- (3) 來年有何具體推廣計劃或主題，以加快落實具質素的自然生態及文化保育項目？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1) 政府於2020年成立10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及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推動和落實大嶼山保育工作，及在鄉村和社區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以支援保育措施。基金的一半資源(核准承擔額5億元)用作資助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專上教育院校等，與社區和土地業權人協作，在大嶼山推展3類「保育和相關項目」，分別為「研究項目」、「教育和參與項目」及「保育管理協議項目」，以推展大嶼山自然和文化相關的保育措施。

截至2025年年底，基金5輪申請共接獲262個「保育和相關項目」申請，其中共有59個項目獲得基金資助，涉及金額超過1.6億元。

獲批的項目每個為期2至3年，涵蓋自然及文化保育不同範疇的主題，當中包括生境、鳥類、海洋及河溪生物、兩棲動物、風水林、紅樹林、以及鄉村傳統、歷史及文化等，項目涉及的地點遍佈大嶼山不同地方。

委員會負責審議項目的申請及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擔任基金秘書處，負責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並向委員會匯報獲批項目的進行情況。資助金額會根據資助發放時間表及實際項目進度分階段發放。

- (2) 申請項目須以成效為本，着重達成保育目標的整體效益。每項資助申請均由委員會按下述4個評審準則作出詳細及嚴謹的評審：
- (a) 對達成保育目標的整體效益；
  - (b) 項目方案質素；
  - (c) 申請機構／項目團隊的能力；以及
  - (d) 預算質素。

每年的資助沒有設定配額。各機構在提交項目申請時需提供量化及質化的表現指標，基金秘書處會按設定目標及預期可見的成效監察項目。受資助機構須定期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匯報有關項目的進度、效益和成果。委員會已在2025年就基金的運作進行詳細檢討，並通過優化內部評審機制，包括在評審項目時特別考慮「創造收入／尋求贊助」這兩項因素，從而鼓勵申請機構優化項目提案內的預算質素；及更新申請指引鼓勵可就較小規模項目作為試點或基礎研究提出申請，以吸引更多持份者參與大嶼山的保育工作。

- (3) 基金秘書處透過基金網頁發放資訊，包括申請指引、獲批項目資料及已完成項目的報告等，亦在網頁設了「活動日程」，提供項目活動的資訊。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東涌社區聯絡中心亦有常設場地展示獲批項目的成果及舉行與項目相關的活動。

為加快落實具質素的項目，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設有聯絡及支援團隊，持續協助有意申請者了解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目的和申請要求，提升建議書的質素。

此外，基金秘書處在每年第四季開始接受申請前，均會舉行簡介會，向有意申請的機構／團體／地區人士介紹申請事宜。以2025年11月第六輪申請前的簡介會為例，活動吸引超過110人參與。會上，基金秘書處說明了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主要考慮的因素，並邀請3個獲資助項目的團隊分享擬備申請和推行項目的心得，以幫助申請者訂立清晰的保育目標，制訂切實可行及具質素的方案。簡介會的演示檔案已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透過上述支援團隊的協助與經驗分享，相信有助提升申請項目的質素，從而在獲批後更順利及快速地落實保育項目。

基金在2025年12月底開始接受第六輪的申請。「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已於2026年2月27日截止，而「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已於2026年3月31日截止。審批結果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初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拓署之政策綱領(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宗旨是為發展計劃提供土地及輔助基礎設施，當中北部都會區發展為重中之重；綱領(3)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25-26年度修訂開支減少7%，但年內目標要平整的土地面積，以及為發展而興建或擴闊的道路長度，分別較上年度增加30%及6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有關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否與部分相關工作會以「片區開發」等公私營合作模式，交予私人市場負責有關？
2. 綱領(3)列出的平整土地面積及道路建設指標，有多少會以「片區開發」等公私營合作模式，交予私人市場負責？
3. 在政府相關開支減少，以及將部門工作交予私人市場負責下，如何確保北都發展的土地及基礎設施提供，在質、量及速度方面都不會下滑？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2026-27年度就綱領(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開支預算，較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7%或約7,100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薪酬的預算因減少60個公務員職位而節省約4,400萬元；以及(ii)其他運作開支的預算減少約2,700萬元。上述調整主要涉及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及整體的內部資源調配，與「片區開發」模式相關的工作並無關連。在「資源效率優化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在進一步精簡公務員隊伍的同時，亦可以更高成本效益推展

相關綱領下的各項政策及措施，當中包括土地供應、基建提供，以及為發展局在北部都會區(北都)中推動的「片區開發」項目提供技術支援。

2. 在綱領(3)列出2026-27年度平整的土地面積及為發展而興建或擴闊的道路，主要涉及由部門負責推展的土地發展及基建項目，並不涉及以「片區開發」等開發模式。
3. 北都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新引擎，政府正提速推進北都的發展。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推展的工務工程項目，工程團隊會積極採用創新科技及先進建築技術，以減少人力需求和提升生產力。工程團隊並會繼續落實既定的工程管理、質量及進度監察安排，確保有關工程符合技術規格及合約要求。

為進一步加速推進北都建設，政府會繼續採用創新多元的開發模式，更好地結合有為政府及高效市場。投得項目之發展商需負責「片區」內所有用地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建設。政府會在有關地契內訂明指定工程(如公園)的規格和完成期限，確保工程質量及依期建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26年3月，北部都會區已動用的工程開支總額為何？2026-27年度預計投入的土地平整及基建費用是多少？請列出該年度內預計完工的主要項目清單。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就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區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推展的土地發展工程項目，有關的總開支(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6-27年度預計開支如下：

新發展區	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 工程項目	總開支 (截至2026年 3月31日)(註)	2026-27年度 預計開支
古河北／ 粉嶺北	第一階段發展 (工務計劃項目第7747CL號及 7759CL號)	138.140億元	8.560億元
	餘下階段發展 (工務計劃項目第7828CL號)	16.173億元	39.721億元
洪水橋／ 廈村	第一期發展 (工務計劃項目第7845CL號部 分及7796CL號)	9.280億元	4,078萬元

新發展區	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 工程項目	總開支 (截至2026年 3月31日)(註)	2026-27年度 預計開支
	第二期發展 (工務計劃項目第7787CL號及 7829CL號)	15.429億元	30.160億元
元朗南	第一期發展 (工務計劃項目第7817CL號及 7872CL號部分)	32.373億元	15.098億元
	第二期發展 (工務計劃項目第7906CL號)	4,497萬元	4.5億元
河套深港 科技創新 合作區香 港園區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7748CL號)	5.057億元	600.2萬元
	第一期主體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7856CL號)	46.784億元	13.856億元
新田科技 城	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 整和基礎設施 (工務計劃項目第7899CL號)	3.994億元	13.164億元

註：當中2025-26年度的開支為《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內的修定預算。

以上項目中，古洞北／粉嶺北第一階段部分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7759CL號)、洪水橋／厦村第一期發展下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7845CL號部分及7796CL號)及河套區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7748CL號)已於2025-26年度或之前大致完成，正進行帳目結算。而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其餘部分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7747CL號)預計可於2026-27年度內大致完成。其餘項目則會在2026-27年度繼續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 (a) 請以表格提供下述資料：
  -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 (ii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
  -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 (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 (v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ii)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ix)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x)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 (xi) 規劃範圍內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 (x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場數目及位置
  - (x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 (xiv)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 (xv) 實際／預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 (xvi) 工程範圍外3公里範圍內的禽畜農場數字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北部都會區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元朗南																
錦田南西鐵及3幅鄰近公屋用地																
屯門西發展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明日大嶼))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欣澳及小蠔灣填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a) 擬議或現正進行的發展規劃項目資料載列如下：

表1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註2)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第一階段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19年9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26年完工。  餘下階段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24年7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31年完工。	612 (註3)	沒有	58	128 (註3)	87.6	28
馬草壟發展	可行性研究已於2022年10月開展，並預計於2026年完成。	55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20年7月起陸續動工，並於2025年完工。  第二期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24年6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30年大致完工(餘下小部分工程將於2032年完工)。  餘下階段發展：有待流浮山的勘查研究的結果。	725 (餘下階段發展的部分範圍將包括在流浮山的發展地區內)	沒有	沒有 (註4)	54 (註4及註5)	27 (註4)	7 (註4)
流浮山	勘查研究已於2024年7月開展，並預計於2026年完成。	411 (註6)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元朗南新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22年8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28年完工。  第二期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25年9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32年完工。  第三期發展：待增加發展密度的研究完成後再作檢討。	224	沒有	10 (註7)	10 (註7)	12 (註7)	5 (註7)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註2)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p>前期工程：自2018年動工，並於2022年大致完工。</p> <p>第一期工程：自2021年年中動工，並將在2026年完工。</p> <p>第二期工程：自2025年年中動工，預計在約1年半內大致完成。</p>	20.3	沒有	沒有	沒有	5.9	4.8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註8)	<p>欣澳：政府曾建議將部分欣澳填海區用作承載交椅洲項目相關鐵路的車廠設施。隨著交椅洲項目放緩推展步伐，政府目前沒有為欣澳填海項目制定推展時間表。</p> <p>龍鼓灘及屯門西：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中。</p> <p>馬料水：有待進一步研究。</p> <p>交椅洲人工島：政府經檢視了各項工程的緩急先後，推展交椅洲項目的速度可作放緩，因此目前沒有為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制定推展時間表。</p>	<p>欣澳：約60至100</p> <p>龍鼓灘：約179</p> <p>屯門西：約122</p> <p>馬料水：有待進一步研究</p> <p>交椅洲人工島：約1 000</p>	<p>欣澳：約60至100</p> <p>龍鼓灘：約145</p> <p>屯門西：約45</p> <p>馬料水：約60</p> <p>交椅洲人工島：約1 000</p>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9)	<p>填海工程：自2017年年底動工，並於2023年1月大致完成。</p> <p>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自2021年年中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分階段完成。</p> <p>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階段)：自2025年4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分階段完成。</p> <p>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階段)：詳細設計進行中。</p>	250	130	沒有	12	4.5	0.7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註2)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自2020年5月動工，並已在2024年年底完成。  餘下期數：項目實施時間表正在檢視中。	第一期工程：5.6	第一期工程：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第一期工程：3.5	第一期工程：0.1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用作公共房屋)	現正檢討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規模及布局。	9.5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新田科技城	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自2024年12月起陸續動工，並預計於2031年大致完成。  第一期第二階段和第二期工程：詳細設計進行中。計劃於2026-27年度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第一期第二階段發展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	539	沒有	沒有	37.4 (註10)	27.4	9.5
新界北新市鎮	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2021年10月開展，並預計於2028年第一季度完成。	優先發展區：約226  餘下期數：約1194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第一階段工程：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開展擬議工程，爭取於2038年完工。  餘下階段工程：有待進一步研究。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牛潭尾新發展區	土地用途檢討及可行性研究已於2021年11月開展，並預計於2026年完成。  詳細設計已於2025年9月開展。計劃於2026-27年度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相關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	130 (註11)	沒有	沒有	沒有	14.9	5.7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註2)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自2018年6月動工，並已於2021年年底完成。  第一期主體工程及相關基建工程：自2021年7月動工，預計於2031年完成。	87.7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將軍澳第137區及將軍澳第132區對出發展	已於2025年年底在將軍澳第137區展開一些前期準備工程，至於將軍澳第137區及將軍澳第132區對出發展的勘查研究及設計則繼續進行當中。	約123	約40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表2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沒有	沒有	沒有	3 (約360平方米)	1
馬草壟發展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沒有	沒有	沒有 (註4)	1 (約60平方米) (註4及註12)	沒有 (註4)
流浮山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元朗南新發展區	沒有	沒有	沒有	1 (約175平方米) (註13)	3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註8)	有待進一步研究  龍鼓灘： 約170	有待進一步研究  龍鼓灘： 約240 (註14)	有待進一步研究	沒有	沒有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9)	150	200 (註14)	沒有	沒有	沒有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用作公共房屋)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新田科技城	92 (註15)	沒有	沒有	2 (約340平方米)	7
新界北新市鎮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沒有	第一階段工程：約65  餘下階段工程：有待進一步研究 (註16)	沒有	沒有	沒有
牛潭尾新發展區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將軍澳第137區及將軍澳第132區對出發展	約47	約111 (註14及註17)	沒有	沒有	沒有

表 3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沒有	第一階段：約30  餘下階段：未有相關資料	第一階段：約\$13,310.9 (註18)  餘下階段：約\$20,838.8 (註19)	15
馬草壟發展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沒有 (註4)	未有相關資料	第一期發展： 約\$1,932.9 (註20)  第二期發展： 約\$29,614.3 (註21)  餘下發展：有待進一步研究	12 (註4)
流浮山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元朗南新發展區	2	未有相關資料	第一期發展： 約\$3,242.9 (註22)  第二期發展： 約\$8,820.4 (註23)  第三期發展：有待進一步研究	12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沒有	未有相關資料	前期工程： 約\$19.7 (註24)  第一期工程： 約\$2,042.2 (註25)  第二期工程： 約\$126.9 (註26)	25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註8)	沒有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欣澳：有待進一步研究  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沒有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9)	沒有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沒有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階段)：沒有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階段)(有關工程尚未開展)：有待進一步研究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約\$1,381.7 (註27)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階段)：約\$1,094.2 (註28)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階段)(有關工程尚未開展)：有待進一步研究	沒有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沒有	第一期工程：沒有	第一期工程：約\$434.3 (註29)	第一期工程：沒有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用作公共房屋)	沒有	沒有	沒有	1
新田科技城	2	有待調查	第一期發展：約\$27,540.3 (註30)  第二期發展：約\$11,217.9 (註31)	9
新界北新市鎮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沒有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沒有
牛潭尾新發展區	1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	沒有	沒有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0.57 (註32)  第一期主體工程：\$297.3 (註33)	沒有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將軍澳第137區及將軍澳第132區對出發展	沒有	沒有	有待進一步研究	沒有

註1： 北部都會區涵蓋數個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厦村、流浮山、元朗南、牛潭尾、新田科技城和河套、新界北新市鎮和馬草壟，相關資料已載於上表。另外，凹頭為北部都會區最新的一個新發展區，有關土地用途仍在檢討中。

註2： 第(iv)縱行的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並不包括第(v)縱行的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註3： 第(ii)縱行的數字是古洞北和粉嶺北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總面積，而第(v)縱行的數字是指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4： 有待流浮山勘查研究的結果而定。

註5： 此數字指洪水橋及厦村發展大綱圖編號D/HSK/2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6： 此數字為流浮山勘查研究的總發展面積，當中包括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內的部分土地。

註7： 有待元朗南第三期發展增加發展密度的研究完成後再作檢討。

註8： 不包括小蠔灣及青衣西南填海的資料，因目前並無規劃在該處進行大規模填海。

註9： 有關資料不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註10： 此數字指新田科技城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11： 此數字包括127公頃的總發展面積及3公頃的綠化地帶。

註12：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有2個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1個不受影響；至於另外1個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能否保留，則有待進一步檢討。

註13： 元朗南新發展區範圍內原有1個蔬菜產銷合作社和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2017年8月進行的實地考察，該菜站已遷出發展區範圍。

- 註14：當中部分預計會暫時喪失的捕魚區亦同為預計會永久喪失的捕魚區。
- 註15：此數字指受新田科技城發展所影響的漁塘面積，當中包括活躍漁塘，非活躍漁塘及荒廢漁塘。
- 註16：設施將分階段發展，總規劃面積約235公頃。
- 註17：此數字為因應擬議填海及道路工程而預計會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註18：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19：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20：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21：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22：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23：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24：錦田南發展前期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25：錦田南發展第一期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26：錦田南發展第二期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27：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28：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階段)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29：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30：新田科技城第一期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註31：新田科技城第二期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32：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 -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33：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 - 第一期主體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2) 港口及海事設施，(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碼頭及登岸設施的建設和維護，除了方便本地居民使用，亦有助推動旅遊發展，為旅客帶來更便捷、多元化和優質的體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綱領(1)提及的大樹灣碼頭工程，建設時間表及初步預計的工程開支為何？會如何確保其設計和管理與海洋公園與鄰近酒店等旅遊設施相配合？
2. 綱領(2)提及的碼頭的設計、建造和維修，請列出在未來3年將會進行建造、翻新，以及完成建造和翻新的碼頭及登岸設施；除了必要的碼頭功能和維修原有的設施，會否從推動旅遊角度進一步提升其設計和設施標準？
3. 綱領(3)提及的擴建香港仔避風塘項目，初步的建設時間表及工程範圍為何？有關勘查及設計研究工作是由署方自行負責，還是會委聘外間顧問公司進行？除基本的避風塘功能外，會否從推動旅遊角度進一步提升其設計和設施標準？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3. 政府於2022年委聘顧問公司展開擴建香港仔避風塘項目相關的勘查及設計研究工作。擬議工程範圍主要包括：

- (1) 在現有香港仔避風塘以南建造兩道防波堤，並在擬議東面防波堤上提供公眾登岸設施和休憩用地；
- (2) 在大樹灣建造一條連接擬議東面防波堤至海洋徑的行人步道和相關防止船隻碰撞系統；
- (3) 修改並改建位於海洋徑旁的現有防波堤為防波堤暨休憩用地；
- (4) 縮短及改建位於鴨脷洲東側的防波堤；以及
- (5) 在香港仔海峽、近玉桂山與鴨脷排之間的連島沙洲處興建一道浮式防波堤形式的防浪牆。

政府已於2025年10月3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批准進行相關工程及於2025年11月28日就有關工程招標。我們計劃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並展開工程，目標在獲得撥款後約4年內竣工。

除基本的避風塘功能外，考慮到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毗鄰海洋公園水上樂園以及旁邊的度假酒店，享有面向香港仔海峽的怡人景色，我們建議在新建東面防波堤上設置公共空間，並建造行人步道連接該公共空間和公眾登岸設施至海洋公園水上樂園旁的海濱長廊一帶。新建東面防波堤面的公共空間計劃加設海岸堤階、護欄、遮蔽處、觀景台、打卡裝置及特色燈飾裝置等，打造新東面防波堤公共空間成為南區一個新地標。

另外，《2024年施政報告》和《2025年施政報告》提出推廣高端遊艇旅遊，邀請市場在三個地點包括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建設和營運遊艇停泊設施，希望把握擴建避風塘的契機，利用部分經擴建的水體由市場發展遊艇停泊設施，以善用市場力量推動遊艇旅遊，亦能連結南區藍綠資源，與鄰近海洋公園和酒店設施產生協同效應，增添南區對本地及海外遊客的吸引力。

2. 我們正進行香港仔南避風塘鄰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公眾登岸設施，以及「改善碼頭計劃」下的5個碼頭，包括大嶼山大澳公眾碼頭、南丫島榕樹灣公眾碼頭、長洲西灣碼頭、大埔榕樹澳渡頭及西貢麻南笏碼頭；相關工程預計於2026年至2027年陸續完成。工程一般包括重建現有碼頭或在附近建造新的碼頭以提供更多足夠水深的靠泊位，提供浮動平台或斜道等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有需要的乘客上落船隻，以及設置上蓋、照明系統、太陽能電池板、Wi-Fi等輔助設施，便利來往當地的村民、漁民和遊客，改善偏遠的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

- 完 -